

# 学生宿舍安全防范责任制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07〕231号，施行时间：2007年7月12日。)

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宿舍的安全防范工作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最大限度地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，明确责任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是中心的第一安全防范责任人。负责制定中心的安全防范目标与计划，给有关安全责任人下达安全任务，经常布置、检查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对中心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范教育，使中心人员始终保持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安全防范队伍，做好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二、物业服务公司（部）经理是学生宿舍的安全防范责任人。职责是：对中心主任负责。制定具体的安全防范计划和措施，并大力抓好落实工作，布置和指导各小区开展安全防范工作，经常到各小区检查有关工作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确保学生宿舍安全稳定。

三、宿舍小区负责人是小区安全防范责任人。职责是：对中心主任和物业服务公司（部）经理负责，努力完成中心下达的安全防范任务。在物业服务公司（部）经理的指导下，制定本小区的安全防范制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管好本小区的人和物，处理好本小区的存在问题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最大限度地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本小区安全稳定。

四、全体宿管人员是学生宿舍的安全员。职责是：对物业服务公司（部）经理和小区负责人负责，在各自岗位上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格依照宿管安全规定进行具体的管理工作，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五、宿舍舍长是各学生宿舍的安全防范责任人。职责是：对本宿舍的安全负责。包括制定宿舍安全公约，指导舍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教育舍员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防止事故发生，确保本宿舍安全稳定。